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丁先生  
電話：03-8227171#167、168  
傳真：03-8224706  
電子信箱：hyting@hl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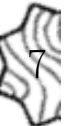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聞字第11500701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，為落實電信防詐措施，惠請貴單位定期盤點並清查所屬已加入「隱藏號碼電話語音警示白名單」之門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5年4月10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1565008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指導三大行動電信業者針對「隱藏號碼電話受話行動」實施語音警示，自115年3月2日起已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率先試行，將於上半年陸續完成三大行動電信業者全面導入。又為避免因本會實施隱藏號碼語音警示措施，導致隱藏號碼電話接通比例降低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知如有透過「市話或行動電話」撥打隱藏號碼電話之需求，且不希望受話端聽到語音警示者，可將「相關門號資料」以正式函文方式「同時通知三大行動電信業者」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部分已列入白名單之門號可能因人員調動或門號異動



而無再列白名單之必要性，此時該等門號應即從白名單中  
移除，以恢復既有防詐措施之執行。

四、綜上，惠請貴單位定期清查所屬已加入「隱藏號碼電話語  
音警示白名單」之相關門號，如經確認已無免除隱藏號碼  
語音警示之必要，應將「相關門號資料」以正式函文方式  
「同時通知三大行動電信業者」辦理解除白名單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50

線